

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

734号公告—01/11—《油类记录簿》登记项目—全球

协会希望提醒会员注意，2009年7月17日通过的MEPC.187(59)决议，对《防污公约》附则I的规定进行了修正，该修正案于2011年1月1日起实施。修正案涉及《防污公约》附则I的第1、12、13、17及38条；《国际防止油污证书》附页和《油类记录簿》第I和II部分。

为解决修正案在行业内产生的疑惑，2010年11月8日，国际海事组织发布了以下指导性档。

《油类登记簿》第I部分操作记录指南——机舱操作（适用于所有船舶）。

1.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61次会议（2010年9月27日至10月1日）通过了《油类登记簿》第I部分操作记录指引——机舱操作（适用于所有船舶）（MEPC 61/24 档第7.38款），并以附件形式附上。
2. 《指引》是为了促使船舶遵守《防污公约》规定之要求，通过指导船员如何使用正确代码及项目编号在《油类登记簿》上记录各种操作，以保证建立一种更为统一的港口国管制程序。
3. 《防污公约》缔约国政府应鼓励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落实以上指引，并向所有的风险承担者广为宣传，包括船舶经营者、验船师及港口国管制专员。

最重要的是，会员应注意到修正案对“残油（渣油）”及“含油污水”两词的定义及相应的处理操作记录报告进行了较大的修改。

目前，本协会正在就新规则的解释和实施制定整套的技术指引，将在短期内向各会员公布。

信息来源： John W Grenville-Goble
John.grenville-goble@thomasmiller.com
防损部门
英国保赔协会